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哈一药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88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05.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05.4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8.1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110,136,330.73	1,868,359.02	1.70%
合计	-	-	110,136,330.73	1,868,359.02	1.70%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	------	----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炳辉路支行	178270600624	108,804.16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14758000000143328	12,287.56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69765	41,754,863.35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94327	19,075,976.79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00545042166600000674	4,813,262.64
合计	-	-	65,765,194.50

注：除上述存储金额外，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7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获取了投资及利息收益所致。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由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升级为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原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110,136,330.73	0	拓宽产品类型，向原料药及中间体全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类别；生产工艺与设备升级。详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	0	110,136,330.73	拓宽产品类型，向原料药及中间体全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类别；生产工艺与设备升级。详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	110, 136, 330. 73	110, 136, 330. 73	-
----	---	-------------------	-------------------	---

注：前表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累积投入金额186.84万元，系先期投入规划设计、设备部分，该部分投入将用于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扎托布洛芬、盐酸伊托必利、枸橼酸莫沙必利、法莫替丁、洛索洛芬钠、白藜芦醇、尼洛替尼、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四甲基环戊烯酮、盐酸沙格雷酯、阿扎那韦共12种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3月3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86.84万元，其中用于冷凝器、储罐等设备类费用62.54万元、净化工程和系统升级31.42万元，优化方案设计费用92.88万元。公司经过综合审慎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上述已先期投入部分仍可用于新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浪费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 拓宽产品类型，向原料药及中间体全产业链延伸

原料药相较于医药中间体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其市场需求更为稳定，利润空间也更为可观。随着全球药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尤其是仿制药和创新药领域的快速发展，原料药的市场前景依然广阔。原料药的生产对技术、工艺及质量控制的要求更为严格，涉及更复杂的合成、纯化以及规模化生产等环节。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下游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制定向下游原料药产品延伸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从“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变更为“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

2. 丰富产品类别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原募投项目中的部分产品方案已不能满足市场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拟就项目中的部分产品方案进行变更，新增阿嗪米特、克霉唑、氟比洛芬、厄多司坦、培比洛芬等新产品，并新增部分产能，由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升级为年

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以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

3.生产工艺与设备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着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和公司致力于在产品品质方面的持续升级，以及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各类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均采用单元反应的工序，主要生产所需设备与原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部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及政策支持情况，为避免资源浪费，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拟在原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对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优化升级方案设计，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并重新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拟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70,8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0,136,330.73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达产后，可年产420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0,800.00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11,435.37	16.1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305.00	58.34%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024.42	9.92%
4	基本预备费	3,691.83	5.21%
5	流动资金	7,343.38	10.37%
项目总投资		70,800.00	100%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丰富技术积累与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坚持把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长久战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治疗领域涉及抗过敏类、抗氧化类、解热镇痛类等多个领域，并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才，在药品的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公司在阿嗪米特、特戈拉赞等产品上已研发多年，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新项目的投产实施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立足于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通过贸易商销售及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已在全球范围内与部分知名制药和化学品公司成功合作并建立了伙伴关系，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稳定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医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将“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投资方向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加强社会健康领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符合当前国家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快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备案及批复手续。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和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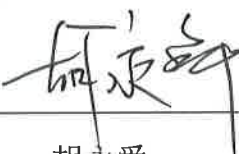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一药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哈一药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哈一药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哈一药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顾鑫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